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李保玉（姓名）系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李保玉（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09325243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9日

###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城区除“四害”项目
项目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6-21
投标人	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	大写：伍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589850元整）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质量标准
备注	1、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2、我公司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9日

##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声明函

李保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9日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46CKWU9M

名称 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保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白蚁防治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消毒消杀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卫生纸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6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与求实路交叉口公园1857三号楼一单元3001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正年审字（2026）第 F053 号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ENG B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 审 计 报 告

豫正年审字（2026）第 F053 号

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内容、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五、其他注意事项

此报告不得用于高新，专精特新，融资，贷款，拆迁补偿，法律诉讼使用。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27 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3,412.30	89,650.30	短期借款	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3		
应收账款	4	435,124.16	367,489.65	应付账款	34	128,664.62	316,500.00
预付款项	5			预收款项	35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6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7		
其他应收款	8	201,300.00	185,600.00	应付利息	38		
存货	9			应付股利	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0	146,432.69	8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9,836.46</b>	<b>642,739.95</b>	其他流动负债	4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b>275,097.31</b>	<b>401,500.0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借款	43		
长期应收款	14			应付债券	44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应付款	45		
投资性房地产	16			专项应付款	46		
固定资产	17			预计负债	47		
在建工程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		
工程物资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固定资产清理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b>0.00</b>	<b>0.00</b>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负债合计		<b>275,097.31</b>	<b>401,500.00</b>
油气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		
开发支出	24			资本公积	51		
商誉	25			减：库存股	52		
长期待摊费用	26			盈余公积	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	454,739.15	241,239.9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29	<b>0.00</b>	<b>0.0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	<b>454,739.15</b>	<b>241,239.95</b>
<b>资产总计</b>	30	<b>729,836.46</b>	<b>642,739.95</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	<b>729,836.46</b>	<b>642,739.95</b>

##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55,620.50	2,015,124.51
减：营业成本	2	802,495.40	1,598,421.43
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4	35,031.35	61,542.24
管理费用	5	98,530.50	151,543.15
财务费用	6	1,560.12	2,543.10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18,003.13	201,074.59
加：营业外收入	12	10,556.21	12,424.61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128,559.34	213,499.20
减：所得税费用	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28,559.34	213,499.20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55,620.50	2,015,124.51
减：营业成本	2	802,495.40	1,598,421.43
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4	35,031.35	61,542.24
管理费用	5	98,530.50	151,543.15
财务费用	6	1,560.12	2,543.10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18,003.13	201,074.59
加：营业外收入	12	10,556.21	12,424.61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128,559.34	213,499.20
减：所得税费用	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28,559.34	213,499.20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	-	241,239.95	241,23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	-	-	-	-	241,239.95	241,23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213,499.20	213,499.20
（一）净利润	6						213,499.20	213,499.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综合收益小计	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 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其他	30							
四、本期末余额	31	-	-	-	-	-	454,739.15	454,739.1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	-	-	241,23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	-	-	-	-	-	241,23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213,499.20	
（一）净利润	6							213,499.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综合收益小计	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 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其他	30								
四、本期末余额	31	-	-	-	-	-	-	454,739.15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率缴纳。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4 年度，“本年”指 2025 年度。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93,412.30	89,650.30
合 计	93,412.30	89,650.30

####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应收账款	435,124.16	367,489.65
合 计	435,124.16	367,489.65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1,300.00	185,600.00
合 计	201,300.00	185,600.00

**4.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28,664.62	316,500.00
合 计	128,664.62	316,500.00

**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6,432.69	85,000.00
合 计	146,432.69	85,000.00

**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54,739.15	241,239.95
合 计	454,739.15	241,239.95

**7. 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收入	1,055,620.50	2,015,124.51
合 计	1,055,620.50	2,015,124.51

**8. 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成本	802,495.40	1,598,421.43

合 计	802,495.40	1,598,421.43
-----	------------	--------------

**9. 销售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销售费用	35,031.35	61,542.24
合 计	35,031.35	61,542.24

**10.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管理费用	98,530.50	151,543.15
合 计	98,530.50	151,543.15

**11. 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财务费用	1,560.12	2,543.10
合 计	1,560.12	2,543.10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外收入	10,556.21	12,424.61
合 计	10,556.21	12,424.61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7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K0YY5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认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  
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  
；企业征信业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咨询  
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博颂路  
兴达公寓1号楼1单元7楼701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博颂路  
兴达公寓1号楼1单元7楼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2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2）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6月20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97

与原件相符



姓名 张晓红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3-02-18

出生日期 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410502197302182064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100004-00010

河南明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05 18

年 月 日

2015 03 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2020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2020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王纪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9  
工作单位: 河南普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11197311196535



原件核对相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27005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9月18日



#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病媒生物防治、消毒消杀、除四害、白蚁防治等业务经营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部门、全体员工，涵盖所有消杀服务项目、药剂采购、设备运维、项目收支、税务申报等全部财务活动，公司所有财务收支及核算工作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工作遵循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采用借贷记账法，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成果，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 财务工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设立账外账、小金库，严禁隐瞒收入、虚列支出，财务人员需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财务机密，依法履行岗位职责。

##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础规范

第五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按月进行会计结算，按期编制财务报表、办理税务申报。

第六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全国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做到字迹清晰、内容完整、手续齐全、装订规范，妥善保管留存。

第七条 会计核算内容包括：公司资金往来、消杀服务收入、药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成本、各项费用、固定资产、存货、往来款项、利润及利润分配、税费计提与缴纳等。

第八条 财务岗位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会计负责账务核算、报表编制、税务申报、票据审核；出纳负责现金收付、银行结算、资金保管，会计与出纳不得兼任，财务印章与网银 U 盾分开保管，杜绝一人经办资金全流程业务。

## 第三章 收入核算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消杀消毒服务收入、除四害服务收入、白蚁防治收入、售后维保收入、项目检测收入等，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实现。

第十条 收入确认标准：消杀服务项目完成、经甲方 / 客户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开

具合法有效发票或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不得提前、延后、隐匿确认收入。

第十一条 所有服务收入必须全额纳入公司财务统一核算，对公项目收入全部通过对公银行账户收取，严禁员工以个人私卡代收公款、截留公司收入。

第十二条 建立项目收入台账，逐笔登记服务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全程跟踪项目回款进度，确保款项及时足额到账。

## 第四章 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成本费用实行分类核算，严格区分项目直接成本与期间费用，精准归集各消杀项目成本，真实反映项目经营效益。

### 第十四条 项目直接成本核算

1. 药剂耗材成本：消杀药品、消毒液、灭鼠剂、杀虫剂、防护用品等采购成本，凭入库单、采购发票据实核算；
2. 人工成本：一线消杀作业人员工资、绩效、提成、外勤补贴、意外伤害保险等；
3. 设备成本：喷雾器、烟雾机、检测仪器等消杀设备折旧、维修保养、燃油 / 充电费用；
4. 其他项目成本：项目差旅费、运输费、第三方检测费、场地服务等。

### 第十五条 期间费用核算

1. 管理费用：管理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办公费、房租水电费、资质维护费、招投标费、审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2. 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客户拓展费、标书制作费、业务提成等；
3.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利息收支、账户管理等。

第十六条 费用报销实行“真实合法、先审批后支出、凭票报销”原则，严禁无票报销、虚开发票、虚报费用、私人费用混入公司成本费用。

## 第五章 存货与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存货管理：消杀药剂、耗材、备品备件等存货，实行入库验收、领用登记、定期盘点制度。采购入库需填写入库单，领用需填写领用单，每月月末进行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剧毒、危化类消杀药剂单独建立台账，专人专项管控。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管理：公司车辆、消杀设备、办公设备、检测仪器等，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按规定年限计提折旧；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明确使用部门及责任人，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报废资产及时按流程审批处理。

## 第六章 资金与往来款项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现金管理：公司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限额不超过 5000 元，超额现金当日存入银行；严禁坐支现金、白条抵库、挪用公款，现金收支逐笔登记，每日核对现金账实。

第二十条 银行存款管理：公司银行账户由财务专人管理，按月核对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及时清理未达账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严禁私自开立、变更、注销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往来款项管理：建立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台账，定期与合作方核对往来款项；及时催收应收账款，降低坏账风险，严格控制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规模，定期清理挂账款项，避免资金占用。

## 第七章 费用报销审批制度

第二十二条 费用报销流程：经办人整理合法合规发票及附件（合同、清单、验收单、行程单等）→填写费用报销单并签字→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会计审核票据真实性、合规性→总经理审批签字→出纳复核付款。

第二十三条 报销要求：发票信息真实完整、项目清晰、印章齐全，报销内容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无涂改、无虚假，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有权拒绝报销。

第二十四条 大额支出（单笔金额≥5000 元）需提前提交支出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严禁先支出后补审批。

## 第八章 票据与税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发票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由财务专人负责领用、开具、保管，严格按照实际业务、合同金额据实开票，严禁虚开、代开发票，发票存根联按规定装订存档。

第二十六条 税务管理：财务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按时准确申报、缴纳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各项税费，依法合规纳税，杜绝偷税、漏

税、欠税行为。

第二十七条 涉税资料、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项目合同、验收单等财务档案，由财务专人整理归档，保管年限不低于 15 年，销毁需按国家规定流程办理。

## 第九章 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开展财务自查工作，每月核对账务、盘点资产、清理往来，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分析，及时发现并整改财务风险问题。

第二十九条 所有招投标项目、大额采购项目、服务合同，需提前向财务部门备案，财务全程参与项目成本核算、资金管控、回款跟踪，确保项目财务合规。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财务制度，虚报冒领、挪用资金、隐匿收入、损毁财务资料的行为，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执行，若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制度同步修订完善。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

**[公司名称]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与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城区除“四害”项目投标，作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全套专业设备（含消杀、监测、防护类），设备完好可用；
2. 拥有专业技术团队（含项目管理、消杀作业、技术支持人员），人员均经专项培训合格；
3. 已建立完善的作业规范、安全管理及质量管控体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4.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本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投标、履约相关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公章）：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附表一 履约所需专业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用途	权属情况
1	超低容量喷雾机	垚盛 A18/6L	15	城区大面积灭蚊灭蝇消杀	自有
2	热烟雾机	Tsf-35/5L	10	下水道、绿化带、阴暗角落消杀	自有
3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濠花牌 DD-1/16L	30	点位精细化喷洒消杀作业	自有
4	捕鼠笼、粘鼠板、电子捕鼠器	/	2000	公共区域物理灭鼠布设	自有
5	灭蝇灯、诱蝇笼、诱蚊设施	/	1000	重点区域物理防制与监测	自有
6	消杀专用作业车	皮卡等	12	城区巡回作业、人员药剂转运	自有
7	专业防护服、防毒口罩、防护手套	/	500	作业人员安全劳动防护	自有
8	四害密度监测套装	/	50	病媒密度监测、消杀效果评估	自有

附表二 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证书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职责
1	李先基	项目负责人	有害生物防制员 高级（三级）	15	项目统筹、甲方对接、进度管控、验收协调
2	张大卫	消杀技术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高级（三级）	11	孳生地排查、技术方案执行、药剂配比指导
3	刘敬义	消杀作业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高级（五级）	9	日常消杀、投药灭鼠、器械布放回收
4	马丽	消杀作业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高级（五级）	8	日常消杀、投药灭鼠、器械布放回收
5	张峰超	消杀作业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高级（五级）	8	日常消杀、投药灭鼠、器械布放回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4001127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2,451.84	
4410162604001127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1,225.92	
4410162604001127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107.28	
4410162604001127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45.96	
4410162604001127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24.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伍元伍角贰分						¥3,855.5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4MA46CKWU9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6日 税务机关: 龙湖税务分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84652389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新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安善保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4001127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1,072.68	
4410162604001127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306.48	
44101626040011277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153.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						¥1,532.4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4MA46CKWU9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6日 税务机关: 龙湖税务分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1571061 社保经办机构: 新郑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郑市税务局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安善保管

## 4.2、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500011632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4MA46CKWU9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100030135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至 2025-09-30	2025-10-22	77.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拾柒元伍角壹分					¥77.51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市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500011631		填发日期: 2026年 5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4MA46CKWU9M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1000301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7-01至 2025-09-30	2025-10-22	127.90
341016251000301355	增值税	商业	2025-07-01至 2025-09-30	2025-10-22	14.36
3410162510003013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至 2025-09-30	2025-10-22	51.16
3410162510003013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7-01至 2025-09-30	2025-10-22	76.74
341016251000301355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5-07-01至 2025-09-30	2025-10-22	5,101.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肆分					¥5371.84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市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 5. 2022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022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与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城区除“四害”项目投标，作如下承诺：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具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未被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未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及以上）行政处罚；
2.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本公司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及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公章）：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 6. 供应商须具有 B 级及以上专业资质证书



## 7、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7.1、信用报告（2026.5.7）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46CKWU9M  
报告编号：2026050717302452200A76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0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 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46CKWU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保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2-26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与求实路交叉口公园1857三号楼一单元3001室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6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0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 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46CKWU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保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2-26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与求实路交叉口公园1857三号楼一单元3001室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R141000023680326715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许可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2-26	
有效期自：	2019-02-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节能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环境检测、净化治理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监测服务；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销售：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有害生物防治用品、空气净化产品。	

许可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8219512  
数据来源单位：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100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91410184MA46CKWU9M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91410184MA46CKWU9M  
许可决定日期：2019-02-26  
有效期自：2019-02-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营业执照  
许可机关：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MB1902399W  
数据来源单位：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MB1902399W

第 2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 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18420220708702017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增值税申报  
承诺内容：纳税申报表填报真实、可靠、完整。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郑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MB1959264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  
承诺作出日期：2019-02-26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18420190226152552 第 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  
承诺内容：提供给行政管理部门、司法部门、组织的资料真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规定，自愿接受监管、检查、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19-02-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MB1902399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18420200426581910 第 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诚信经营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一、“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让诚信经营成为全体员工共同的理念和行为准则。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四、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不欺诈、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五、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及时合理地解决消费者与用户的投诉。六、依法纳税，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八、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郑州”等信用网站进行公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4-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郑市信用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4580313651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 条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9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18420221012617104	第 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增值税申报	
承诺内容：	纳税申报表填报真实、可靠、完整。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郑市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4MB1252584C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 7.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2026.5.7）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郑伟华	4107021973****2030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耿阳青凤	4311291984****2040
林春雷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博安孚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华信国际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华信国际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75333755-6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信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四、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席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席位等其他非营业和工作必需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否则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诉。
- 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六、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八、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九、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十、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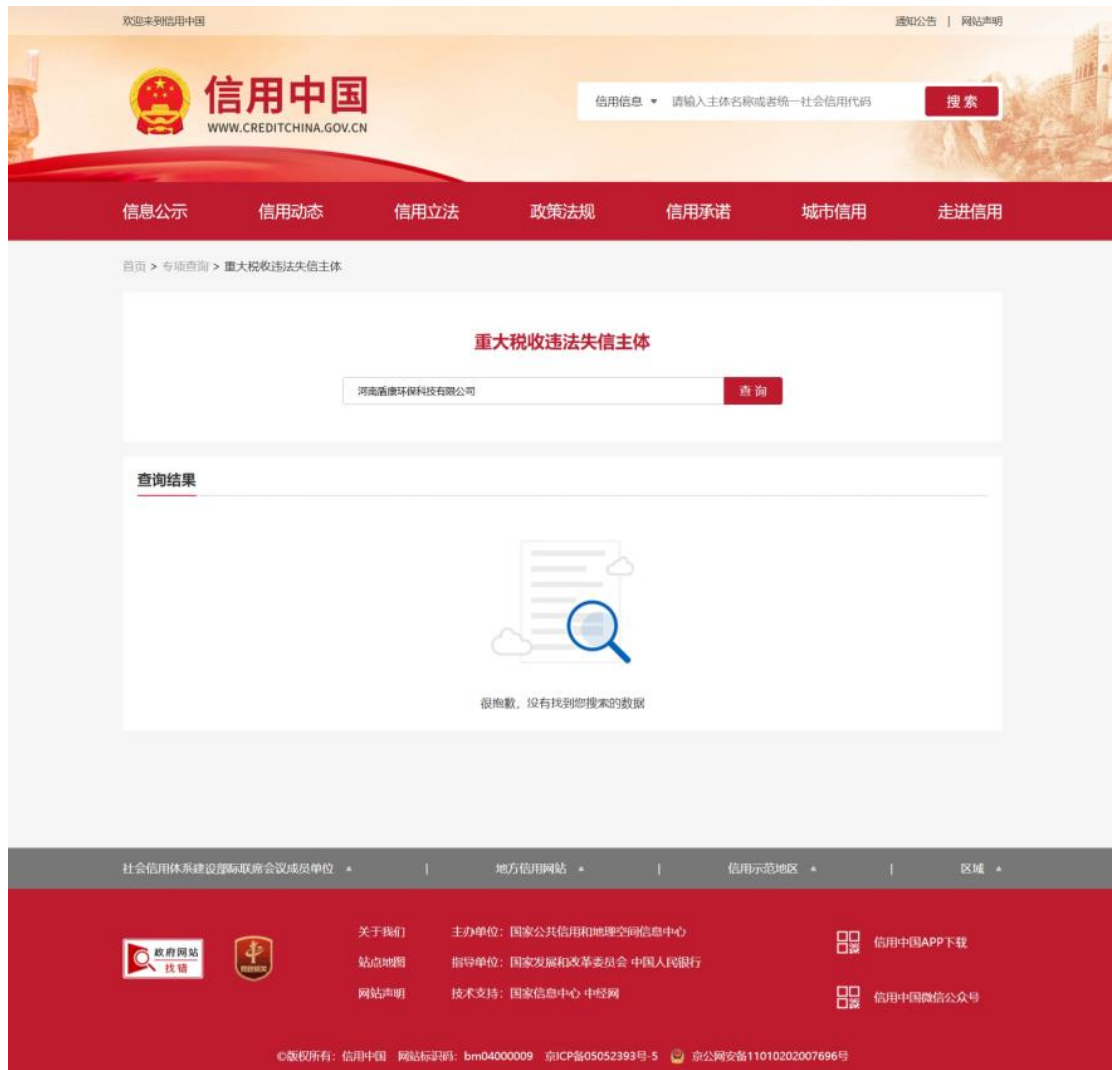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7.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2026.5.7）



## 7.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026.5.7）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惠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时，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惠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5月07日 17时4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